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離島區議員 梁兆棠

1-4-2006

就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提出下列四點意見：

1. 有關行政長官出缺的補選事宜

本人認為現時《條例》建議「在行政長官出缺後六個月內便毋需安排補選」。這一點，本人覺得有點不妥，建議可延長至九個月，甚或一年，理據如下：

- (1) 政府要籌備一個選舉需時約三個月，若出缺後剩餘六個月多一點便要補選，對資源有點浪費。
- (2) 作為候選人既要花時間去籌備選舉，可能也要三個月。若餘下只得三、四個月的時間，那麼，是否有市民願意擔任那麼一段短時間的行政長官呢？
- (3) 距離新一屆行政長官只得六個月，可能已有市民部署參與選舉新一屆行政長官，試問，這樣會否影響了新一屆行政長官的選舉安排呢？

因此，本人認為若將出缺的時間延長至九個月，甚或一年，對選舉的安排較為合理。

2. 本人非常同意對選委會的任期應與行政長官的 5 年任期以及選舉周期配合。
3. 《條例》中明確規定，由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滿剩餘任期後只可連任一次，而剩餘任期亦算為「一任」。本人對此沒有異議，但期望與上述第 1 點所述的理據，這「一任」的年期最好超過九月，甚或一年，對該行政長官會較為恰當及會有較多市民願意參與競選這餘下任期的行政長官。

4. 本人原則上同意「在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的選舉安排」，仍須選委會委員投票及候選人應取得超過一半的有效選票。但本人也擔心假若選舉過程中，非常緊湊，甚或有不少廢票，那麼會否經過多輪的提名期也未能選出一位行政長官哩？也請各位議員作多一點考慮。